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丙○○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905號、第34980號、第38335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壹支沒收。

甲○○幫助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壹支沒收。

乙○○幫助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；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圖利容留性交罪。被告丙○○媒介後復容留女子與他人在起訴書所載地點內為性交行為，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

01 罪。

02 (二)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、媒介等行為，並非
03 性交、猥褻行為，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、媒介等行為（對
04 象）定之；苟其容留、媒介「同一人」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
05 易，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、行為狀況、社會通念及侵害
06 同一法益下，依社會通念，認刑罰上予以單純一罪評價，始
07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者，固應僅以一罪論；至於容留、媒介
08 「不同女子」為性交易行為部分，其行為之時間、地點明顯
09 可以區隔，各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，自應分別論罪（最高
10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丙○○自
11 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同年6月17日止，容留成年女子PAL
12 AMASUJITTRA多次性交以牟利，係出於同一營利之目的，於
13 密接之時間、地點，以相同方式反覆實施，且係侵害同一社
14 會法益，足認各次媒介行為之獨立性較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
15 開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
16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應為接續犯。起訴
17 意旨認應成立集合犯而論以一罪，容有誤會。

18 (三)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基於幫助他人之犯意，參與實行犯罪構
19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應論以幫助犯，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
20 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1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丙○○向被告乙○○承
22 租房間，作為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之場所，並指揮被
23 告甲○○訂購供場所使用之備品，藉此獲取不法利益，為法
24 所不許；並考量被告丙○○為實際負責人，被告甲○○、乙
25 ○○僅為幫助犯，其等犯罪情節各有不同，另斟酌其等犯後
26 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丙○○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
27 業、從事瀝青廠工人、家庭經濟狀況不好，被告甲○○自陳
28 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、從事預拌場調度人員、經濟狀況普
29 通，被告乙○○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、從事包租代管
30 業、經濟狀況普通、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（見本院訴
31 字卷第58頁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

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3 (一)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刑法第
04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手
05 機各1支，分別為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所有，且皆係用以供
06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及被
07 告丙○○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（見偵38335卷第30至31頁、本
08 院訴字卷第58頁），且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手機截圖照
09 片在卷可稽（見偵38335卷第45至48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
10 分別在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。至扣案如附
11 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，雖屬被告丙○○所有，然與本案犯行
12 無關等語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本卷審理時供述在卷
13 （見偵38335卷第30至31頁、本院訴字卷第57頁），卷內亦
14 無其他證據證明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為本案犯罪所用，
15 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6 (二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18 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乙○○就本案犯
19 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
20 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（見本院訴字卷第55頁）；被告丙○○
21 就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至2萬元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準備
22 程序時供承在卷（見本院訴字卷第57頁），然依卷內事證，
23 尚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丙○○就此部分犯行所得金額之
24 確切數額，基於罪疑唯輕、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，自應從最
25 有利於被告丙○○之認定，認其因本案犯行實際之犯罪所得
26 為1萬元，且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，復無過苛調節條款
27 之適用，爰依上揭規定分別在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主文項下
28 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29 徵其價額。

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3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2 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
03 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葉卉羚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12 (幫助犯及其處罰)

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14 亦同。

15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17 (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)

18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
19 營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
20 犯之者，亦同。

21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22 一。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品名	數量
1	紫色iPhone 14 Pro手機	1支
2	藍色iPhone 13 Pro Max手機	1支
3	紫色iPhone 14 Pro Max手機	1支

25 附件：

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32905號

03 113年度偵字第34980號

04 113年度偵字第38335號

05 被 告 丙○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南投縣○○里鄉○○路00號

07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08 之2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甲○○ 女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12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13 之2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乙○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風化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丙○○和甲○○為男女朋友關係。丙○○基於意圖使女子與
22 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之犯意，自民國000年0
23 月間某日起至同年6月17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先由丙○○以每
24 房每月新臺幣(下同)5000元之金額，向知情之乙○○承租位
25 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之1208、1210室等處，作
26 為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之場所，丙○○為實際負責人
27 並從事聯繫女子到場工作事宜，以及與男客聯繫性交易之攬
28 客工作，甲○○則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
29 介、容留以營利之幫助犯意，協助丙○○訂購供丙○○營利
30 媒介、容留場所房間之拋棄式紙浴巾、漱口水等備品，乙○
31 ○則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

01 之幫助犯意，出租上開處所予丙○○。丙○○於網際網路
02 「捷克JK論壇」網站及通訊軟體LINE，對外招攬男客，並以
03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不正常人類研究中心」僱用泰國籍
04 成年女子PALAMASUJITTRA(花名妮妮、於上址1210室工作)，
05 在上開地點提供性服務，而媒介成年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
06 「全套」(即由男客以陰莖插入女子之陰道內抽動，至男客
07 射精為止)性交易，每次「全套」性交易泰國籍成年女子20
08 分鐘服務收費1300元、60分鐘服務收費2600元，由丙○○各
09 抽成500元、900元，餘款則由服務小姐分潤取得，丙○○即
10 藉此方式，媒介、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以營利而取
11 得不法所得；乙○○則獲取上開租金之不法所得。嗣警於11
12 3年6月17日15時30分許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
13 索票，至上開地點執行搜索而查獲，並扣得丙○○所有之藍
14 色IPHONE 13 PROMAX、紫色IPHONE 14 PROMAX手機各1支；
15 甲○○所有之紫色IPHONE 14 PRO手機1支等物，始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、臺中市政府
17 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0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。	坦承其為實際負責人且從事本案媒介性交易獲利之犯行。
2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。	坦承其協助被告丙○○從事本案媒介性交易之幫助犯行。
3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述(經傳喚未到)。	坦承其為本案幫助犯行之事實。
4	證人PALAMASUJITTRA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證明其有向男客提供本案性交易服務，且指認被告2人之事實。
5	證人張錦智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證明其有透過網路「捷克JK論壇」及LINE聯繫後而與證人PA

01

		LAMASUJITTRA為本案性交易服務事實。
6	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員警職務報告、蒐證報告及蒐證畫面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案發地點平面圖、被告及證人持用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刑案現場照片、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。	證明本案被告3人犯行及查獲經過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嫌；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231條第1項之幫助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嫌。被告丙○○意圖營利而媒介並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，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再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之成立，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，倘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，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，於行為概念上，應認為包括一罪。查被告丙○○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容留上開證人PALAMASUJITTRA，持續多次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易行為，顯係基於一個經營之決意，在密接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上開犯行，應僅論一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。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均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至扣案物品均係被告丙○○和甲○○2人所有，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；被告3人犯罪所得部分，則請依同法第38

01 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0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7 檢 察 官 徐慶衡